

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时代脉搏 推动基层检察院高质量发展

□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波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面临着改革后如何围绕主责主业、聚焦职责使命、推动转型发展等一系列职能转换问题。只有明确发展方向,弄清目标任务,才能在正确道路的指引下阔步前进。为此,最高检提出了“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基层检察机关,必须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不断强化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为持续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探索抓党建带队建促工作的新路子

党的建设在检察机关的引领作用,主要体现在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上,增强党的组织力和号召力,确保党员干部在司法改革叠加、司法责任强化的重要时期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确保机关党支部在应对党风廉政风险和反腐败斗争的关键时刻始终成为坚强战斗堡垒,确保机关党组织在检察事业转型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广大党员的主心骨。党的建设需要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要积极围绕“党建+”的模式创造性地开展党建工作,以融合发展的形式推动党建引领检察工作发展大格局的形成。

围绕主责主业,全面推进新时代检察监督工作融合发展

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就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因此,检察机关应把更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在法律监督上来,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实现各项监督职能融合共生,变单一监督为全面监督,实现办案监督相统一;变事后监督为过程监督,实现效率效果双平衡;变程序监督为实效监督,实现多赢共赢共同发展。要在做好刑事检察等传统监督项目的基础上,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做优做精”上下功夫,通过打通诉讼环节、打破机构壁垒、打造办案组织,实现职能重组,促进检察工作一体化发展。要树立“转隶就是转机”的思想,进一步延伸检察监督职能,将监督重心向民事诉讼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方面转移,在提升民行监督质量效果和精准度上下功夫,通过重整行装再出发,推动检察工作固强补弱、改革创新、再续新篇,实现检察工作平衡、充分、全面发展。

聚焦司法责任制,积极打造专业化检察队伍

当前,检察队伍的专业化程度还不够高,检察专业化人才还不够多,特别是各领域的专家型、专门型和复合型人才就更少,必须在现有条件下调整思路,细化措施,通过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大招录力度、内部调整归队、强化专业培训、实行岗位练兵等方式,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一方面突出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按照一体化办案模式明晰责任认定,确保实体性办案落到实处;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和检察管理规律,推行检察官单元化办案机制,推动“职能整合、责任细分”办案原则的有效落实;积极组建新型专业化办案组织,鼓励员额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双向选择”,通过多岗位锻炼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办案水平;广泛开展办案之星、办案能手评选活动,提高检察干警的履职能力。另一方面,抓好经常性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推进上挂下派、互派互挂锻炼,深入开展检察调研和理论研究,设立专业化智库,加大对先进典型、业务标兵(能手)等优秀青年人才培养力度,注重选拔使用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能干肯干的青年人才,严防论资排辈、按部就班,营造良好的选人用人政治生态。

立足“四轮驱动”,持续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以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为体系的监督制约机制,是最高检确立的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也是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律监督权过程中新的职能增长点,体现了检察工作与时俱进、继往开来,主动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衔接有序推进。加强刑事诉讼监督,要在监督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执行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刑事检察工作机制,使刑事检察领域检察权的运行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加强民事行政监督,既是社会不断发展、司法诉求日益增多的需要,也是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责任的需要,检察机关必须从“重刑轻民”的旧观念中解放出来,实现从配角到主角身份的转变。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实际上是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衡,通过强化公共利益受损预警工作,实现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多领域推进,推动更多的行政机关开放行政执法信息。积极加大公益诉讼力度,严格执行诉前程序,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功能,推动行政机关履职纠错。对经过诉前程序,有关行政机关没有切实整改或者有关社会组织没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逐案分析,抓住典型,精准发力,依法提起诉讼。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完善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推动生态修复和案后补偿等工作,及时挽回国家和公共利益损失;主动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联动,大力宣传公益诉讼职能意义,争取更多部门理解支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保护事业,增强公益诉讼工作合力;坚持审判监督与执行监督并重、实体违法监督与程序违法监督并举,加大对民商事裁判结果、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广泛开展针对虚假诉讼逃废债、非诉执行等问题专项监督,完善行政检察监督与法制监督协作机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实现在构建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护机制上有新作为。

关于缺席判决案件的情况分析与建议

为规范民事案件审理,有效应对拖延诉讼及逃避诉讼等不诚信诉讼行为,笔者对濮阳县法院民事案件中的缺席判决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提出几点建议。

案件统计数据及原因分析

2020年濮阳县法院民事缺席判决案件1009件,占比16.18%。其中,合同类案件703件,占69.6%。其中,民间借贷纠纷301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34件,买卖合同纠纷77件,劳务合同纠纷67件,追偿权纠纷23件。其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因当事人接到送达后不参加庭审活动、找不到当事人案件公告送达,故缺席判决。离婚纠纷159件,占15.6%。该类案件主要是网络送达,接到通知后,人在外地,加之不愿意离婚,往往电话表达一下意愿,不参加庭审,故缺席判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56件,占5.6%。该类案件主要是因为车主买了车险足够赔偿对方,认为由保险公司出庭参与诉讼即可,接到传票后不出庭,故缺席判决。

缺席判决要更加重视程序规范

(一)规范民事送达工作的基本要求

民事送达应坚持程序的正当性、送达效果的充分性、送达方式的合理性,原则上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为首要方式,以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为补充方式,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按照有利于受送达人实际收取诉讼文书、知悉诉讼情况,有利于提高送达效率的原则,结合当事人的程序处分权,确定合理的送达方式。同时,人民法院应当大力推进送达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依托法院集中送达平台,不断优化完善电子送达功能,提高送达事务的流转、管理便捷程度,通过信息技术平台扩大共享受送达人送达地址、通信信息及受送达人下落不明证明材料等信息。

(二)做好民事送达地址的确认工作

人民法院立案及当事人应诉答辩时,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要如实填写送达地址、及时告知送达地址变更情况及不提供送达地址、不告知变更情况的法律后果等事项。经人民法院告知,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的送达地址不明确或不真实,或当事人躲避、规避送达导致人民法院无法告知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将按照规定进行送达地址推定。对于故意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送达意见》第八条规定的“躲避、规避送达”,可将当事人故意躲避、规避送达的情况记录在案并附卷备查。

(三)严格缺席判决案件的审理程序

人民法院在缺席审理中不能因一方当事人缺席而省略必要的庭审程序,不能因一方当事人缺席而忽略对另一方当事人所举证据的审查认证,要强化对单方提供证据的审核,仔细审查非缺席方所举证据的来源、形式、证明力,并根据案件类型进行综合分析认定,如对于借款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款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款事实是否发生。对于离婚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夫妻关系是否确已破裂,需要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情况,要全面查明,慎重分割处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在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的基础上,严格保护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利益。

(张迷巧)